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第三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方案如下:

- 适用对象
 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薪酬方案
 (一)薪酬标准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10万元/年。
 (二)薪酬构成
 1.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为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等要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他津贴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为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履职情况等要素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需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 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需回避表决,故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杨志明、曾芳、余德山回避表决。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持股比例	3.541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61,48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3,461,480股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1,002,051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1.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限售进展情况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2026年3月18日
减持数量	1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29-23.29元
减持总金额	232,900元
减持比例	0.0102%
减持均价	23.29元
当前持股数量	3,451,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538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回购股份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财务表现和未来发展。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林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蔡林生
 蔡林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学、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Finance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获第十七、第十八届“新财富金融菁英”等奖。曾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阳光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职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林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吴庆芳
 吴庆芳,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取得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庆芳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756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飞,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济宁无界科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19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飞,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济宁无界科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19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冲飞
 李冲飞,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内蒙古大学助教;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9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山大学教授、处长、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曾任广州金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2905.SZ)、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15.SH)、金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H)、施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7.SZ)独立董事;现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电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冲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晖峰
 陈晖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于湖南440电工厂、深圳市商业下属公司、浙江昌华房地产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长沙行业协会联合会秘书长、中南大学企业家协会会长;2022年8月至今,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兼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2017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广告协会常务理事;2020年6月至2021年,任北京京理主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晖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小华
 陈小华,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勤信企业集团(驻开平工厂)财务经理;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任深圳天恩服饰有限公司HK LEVER SHIRT CO.LTD高级会计分析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市天恩服饰皮具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市宝通汽车用品有限公司CFO兼风控总监兼投融资负责人;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广州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广江电子设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CFO;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广东广丰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秘书兼CFO;2020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阳光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23年2月至今,任普良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投融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小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志明、李冲飞、余志君、蔡林生先生、吴庆芳先生、李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冲飞先生、陈晖峰先生、陈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杨志明外,其他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机构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志明、李冲飞先生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杨志明、余志君、蔡林生、吴庆芳、李飞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冲飞、陈晖峰、陈小华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冲飞、陈晖峰先生均无过去3年内可接受股东大会委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通过。本次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各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4.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科创板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况,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最近12次以上通报批评……”,现说明如下:
 杨志明先生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因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6)33号);
 李冲飞先生最近36个月内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相关行政处罚不影响于杨志明。杨志明先生具备良好的领导及决策能力,管理经验丰富,作为公司创始人,具备较为丰富的商业决策和公司所在行业的从业经历和专业素养,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和质量,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现拟选举杨志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职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志明
 杨志明,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毕业于中南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8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计部长;2000年5月至2002年7月,筹备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2002年8月创立深圳市信宇人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6月,作为“大学生量理量子电池制造制造核心技术”与装备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之一,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志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29,102,3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77%;其配偶曾芳女士直接持有10,585,3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3%,并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3,716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6%;除前述关系外,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该事项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董责险的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具体以保单为准)
 (三)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单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与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自具体起保时间与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 为了保障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责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合同;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总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法规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回购股份计划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1日期间,公司进行了两次回购行动,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1,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7,754,388股的比例为3.5410%。前述回购的股份中2,459,429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和2025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97,54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若在此期间公司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况,公司将相应调整减持股份进行相应调整。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减持价格为23.29元。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买入或一致行动人自愿减持,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有/自筹/自有资金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3,461,480股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7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15-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47,3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表决权时股份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召开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7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6,135,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1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413,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264%。
 (3)网络会议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的股东共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0,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096,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40%。其中现场出席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375,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09%;通过网络投票15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20,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5)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0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4%;反对159,1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0%;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25,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8675%;反对159,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5935%;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9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6,6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180,7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3%;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7,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5128%;反对180,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238%;弃权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8634%。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96,4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51%;反对188,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6,4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4651%;反对188,98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9%;弃权1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09%。
 就本次议案的审议,高福忠、卢俊美、高健、高斌、杨西发、周丽娟、张健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04,039,135股。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1,6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9%;反对193,2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2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2,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733%;反对193,2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163%;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104%。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41,0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7%;反对184,6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9%;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1,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7217%;反对18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6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2%。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65,6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160,0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901,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7217%;反对184,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8060%;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22%。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31,1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4%;反对156,30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1,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2495%;反对156,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4561%;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944%。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曹峰、黄龙。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铝业 公告编号:2026-041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
 届时公司将安排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杨志明先生作为信宇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因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于2026年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6)33号),除此之外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志君
 徐志君,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华创/创亿玩具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7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职深圳市晶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10月自主创业;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任职深圳市金利源净水设备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与稽核办负责人;2017年7月至2021年7月,任职深圳市信宇人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中心总监;2021年10月至2024年8月,任职深圳市都乐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志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蔡林生
 蔡林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法学、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and Finance学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获第十七、第十八届“新财富金融菁英”等奖。曾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阳光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职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林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吴庆芳
 吴庆芳,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南昌大学,取得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13年5月至今,任职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庆芳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756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飞,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济宁无界科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19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飞,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职济宁无界科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1月,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从事自由职业;2019年8月至今,任职公司销售一部总监;2020年3月至2025年12月,任职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职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飞先生通过深圳市智慧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均为首发前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冲飞
 李冲飞,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内蒙古大学助教;1990年7月至2000年9月,历任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00年9月至2021年5月,历任中山大学教授、处长、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曾任广州金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002905.SZ)、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615.SH)、金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3132.SH)、施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247.SZ)独立董事;现任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电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冲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陈晖峰
 陈晖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于湖南440电工厂、深圳市商业下属公司、浙江昌华房地产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协会、长沙行业协会联合会秘书长、中南大学企业家协会会长;2022年8月至今,任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兼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2017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广告协会常务理事;2020年6月至2021年,任北京京理主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2023年3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晖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规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陈小华
 陈小华,女,1974年出生